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5〕3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顺昌县 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移民 2025-规划调整-01）要求，我中心按规定组织开展了《福建省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5年3月14日

福建省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移民 2025-规划调整-01）要求，2025 年 1 月 14 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顺昌县张源水库移民安置点和水库建设现场，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下称《规划调整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3 月 11 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调整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的必要性

2019 年 3 月，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省发改委批准。2020 年 3 月，顺昌县人民政府发布张源水库工程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移民征迁安置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用地方案优化调整、移民意愿变化、建设工期延后等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实物指标、移民安置方案等内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化和调整。因此，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可研阶段批复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二、《规划调整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总体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地方政府、项目法人、综合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分别对《规划调整报告》出具了书面意见。

三、移民安置规划调整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调整

因枢纽工程建设区施工用地优化调整，张源水库工程用地面积

调整为 1289.84 亩，较可研阶段减少 61.9 亩，其中：永久占地较可研阶段减少 51.13 亩、临时用地较可研阶段减少 10.77 亩。

（二）主要实物成果调整

经实施阶段实物复核调查，主要实物成果调整如下：永久占地 1033.02 亩（其中：耕地 436.94 亩，林地 444.34 亩、住宅用地 29.91 亩、交通运输用地 30.26 亩、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75.89 亩、其他土地 15.66 亩），临时用地 256.82 亩（其中：耕地 80.59 亩，园地 30.99 亩、林地 108.6 亩、住宅用地 0.21 亩、交通运输用地 4.2 亩、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5.07 亩、其他土地 27.16 亩），工程防护耕地（基本农田）0.36 亩；搬迁安置人口 45 户 184 人；影响房屋面积 10044.19m²；影响小型官庙 1 座，零星果木 454 株，护岸 3 处 482m³，机耕道 1.24km、生产便道 1.27km，坟墓 33 座；影响四级公路（坑榜线）4.1km、涵洞 10 座、道班 1 座，10kV 输电线路 3.12km、0.4kV 输电线路 8.5km，电信线路 3.8km、移动线路 3.2km、联通线路 3.2km、广播电视线路 4.4km，小型水电站 1 座（装机 130kW），文物古迹 1 处，国有林场 1 家。

（三）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调整

1. 生产安置

可研阶段，至规划水平年 2022 年，张源水库工程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434 人，其中：农业安置 120 人，非农业安置 314 人；实施阶段，因征收耕地减少 10.13 亩，生产安置人口至规划水平年调整为 425 人，根据移民安置意愿，全部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后自谋职业安置。

2. 搬迁安置

可研阶段，至规划水平年 2022 年，张源水库工程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45 户 192 人，其中 39 户 163 人集中搬迁安置于郑坊镇邓坊农林场溪尾安置点、6 户 29 人在本村内自主安置；实施阶段，根据移民安置意愿，调整为 37 户 149 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后自主分散安置，8 户 35 人采取集中安置、安置点易位调整到顺昌县郑坊镇峰岭中心村一期。

（四）专业项目处理调整

可研阶段，对影响涉及的四级公路（坑榜线）4.1km，规划进行改线复建，复建长度 8.348km，路基宽度 4.5m；实施阶段，复建长度调整为 8.12km，路基宽度加宽至 6.5 米，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单位自行解决，不列入移民补偿投资。

（五）补偿投资概算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建设征地范围、实物成果、移民安置方案、专业项目处理方案等方面，结合本次规划调整成果，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相应也发生变化。经初步分析测算，调整后的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投资约 1.16 亿元，较可研阶段批准的投资概算减少 0.62 亿元。具体投资情况以投资主管部门最后批复成果为准。

四、其他未调整事项，按照可研阶段批复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方式处理。